**附件1**

**广东长隆动植物保护奖评审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全国范围内从事动植物学及生态学保护一线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动植物学及生态学学科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根据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广东省动物学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广东省林业局和广东省科协指导，广东省长隆慈善基金会资助，广东省动物学会学会主办，广东省植物学会和广东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共同协办，设立“广东长隆动物保护奖”（以下简称保护奖），奖励全国在野生动植物保护领域各有关部门从事保护、教育、科研、执法、科普宣传等岗位，以及社会各界支持、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的人士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先进个人。

第三条 保护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助力创新驱动发展，促进动物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保护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成立广东省动物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保护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保护奖的评审工作；奖励办负责日常工作。

第七条 保护奖的奖励资金接受支持和关心我国动植物保护事业的国内外企业、组织和个人捐赠，或由主办、协办单位共同筹集。

**第二章 奖 励**

1. 保护奖授予在以下领域获得成就的个人：
2. 在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工作中不畏艰苦、做出实际贡献的；

2. 在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科学研究、人工繁育、教育和学术上有较深造诣、取得成果和突出成绩的；

3. 秉公执法，勇于与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分子做坚决斗争、事迹突出的；

4. 在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生态建设、科普宣传上做出显著成绩的；

5.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为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做出贡献的优秀人物。

6. 在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民间人士。

第九条 保护奖每年评审一次，原则上每次授予30名先进个人，另设特别奖2名。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予**

第十条 保护奖接受自荐、科学家或单位推荐。各地、各单位自行组织申报推荐。同时，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公开发布，动员社会各界现相关人士申报。

第十一条 各申报人填写《广东省长隆动植物保护奖申请表》（由单位推荐的，需加具推荐单位意见及公章；由科学家推荐的，需加具科学家推荐意见及签名），并撰写 2000 字左右先进事迹（同时将可以说明自身先进事迹的照片、媒体报道、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作为附件材料一并附上）。《申请表》可从广东省动物学会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下载，要求同时报送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本。

第十二条 凡公职人员申报本奖项，需出具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凡民间人士申报本奖项，可直接自行推荐。

第十三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在推荐时，应按规定填写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六条 保护奖评审采用现场（线上）汇报评审方式，申报人需准备不超过10分钟（含答疑）的PPT进行汇报，由评审委员会专家以差额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评审过程对社会公众开放；

第十七条 奖励办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对获奖个人进行确认并颁发证书、奖金。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成果，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保护奖的，由奖励办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并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二十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保护奖的，由奖励办通报批评，并且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二十一条 参与保护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发现，将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取消其参与科技奖励工作的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备案之日起试行。